

翁源县垦造水田及耕地恢复项目-翁源县耕地恢复 (县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 项目施工招标补充、 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翁源县垦造水田及耕地恢复项目-翁源县耕地恢复(县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补充，并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7056684.66 元)。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电子版已上传至本公告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 招标文件 P14、52 页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2019 年 39 号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中缺项定额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粤水建管〔2017〕37 号)；

现更正为：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04 号)；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2019 年 39 号文)、人工费中人工单价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的规定计取。

2. 招标文件 P17 页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一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均可提供电子证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b.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现更正为：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 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 《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单价分项表，仅需报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总价及报价下浮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 招标文件 P41 页

2. 工程结算原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现更正为：

2.2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的办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按控制价不作下浮）。

4. 招标文件 P54 页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工程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不可预见费¥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个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更正为：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工程施工，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_____，暂列金额¥_____/_____，暂估价¥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现对本项目重要事项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具体详见下表：

1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10时30分
2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16时00分
3	网上答疑 时间	2026年1月19日16时30分至2026年1月22日16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10时30分。
5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10时30分
6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时间	2026年1月29日10时00分至2026年1月29日10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 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 知为准。
8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9日10时30分
9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 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 知为准

四、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2026年1月5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或完成网上投保的，按原定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开具的均有效。

五、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